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國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國文因竊盜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沈國文因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及攜帶兇器竊盜等2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1年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二罪之犯罪性質相近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所彰顯行為人之性格，犯罪時間均在112年11月間，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可能性高，如以累計方式定執行刑，違反罪責原則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等情，及受刑人收受本院所寄送之定刑陳述意見書後，迄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事，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03 法官 林青怡
04 法官 李嘉興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賴梅琴